职务作品创作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乙方系甲方职员，在工作期间乙方创作了

　　　 　　作品。基于乙方创作的作品是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的规定，上述作品系职务作品，现双方约定如下：

该作品除署名权等著作人身权外，作品的其余著作权在作品完成之日起 　年内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同意以 具名/不具名 方式行使署名权。

为明晰所述作品的著作权属关系，双方特签定书面文件予以确认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 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